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1300-JZCG-C2026-0013）

项目名称：宿迁市民生保障智能监测预警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JZCG-C2026-0013

甲方（全称）：宿迁市民政局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宿迁市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民生保障智能监测预警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3年（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系统上线后，进入1个月试运行；运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2个月。）

（五）履行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六）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须提前10天通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进度计划，工作安排和落实，组织做好各阶段项目的验收与结算工作，全流程跟进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库管理、软件整体设计、项目网络设计相关的工作，全流程跟进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5人，团队须具备软件开发能力、软件交付能力、软件调试、数据库管理、网络调试能力和项目日常管理汇报能力。其中留有不少于2人做驻场，直至运维服务期结束。

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2585000.00）。

（二）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民生保障数据资源集	305000.00	1	305000.00	无
2	全生命周期智能监管场景	805000.00	1	805000.00	无
3	民政综合服务导航智能体	435000.00	1	435000.00	无
4	闭环式协同办理流程	360000.00	1	360000.00	无
5	舆情管理	240000.00	1	240000.00	无
6	移动端	215000.00	1	215000.00	无
7	用户体系适配	140000.00	1	140000.00	无
8	系统管理	85000.00	1	85000.00	无
磋商总报价	¥ 2585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的项目成果（包括版权及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3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之后进入试1个月试运行，试运行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运维满一年(以采购人确认合格时间为起始时间)，供应商提交运维过程台账资料，审核通过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运维满二年(以运维满一年时间为起始时间)，供应商提交运维过程台账资料，审核通过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运维期满进行验收且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乙方须提前书面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可延期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1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初步验收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并再次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则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不通过须及时告知供应商。

9.2验收小组组建和验收程序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当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6‰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一、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民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滨河路8号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96号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0001431973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66230335A
联 系 人	高辉	联 系 人	谢柯柯
联系电话	0527-84363191	联系电话	18115221058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0日		